

屏東縣屏東市民生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國小部分工時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甄選簡章

一、依據：

- (一)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特殊教育班班級與專責單位設置及人員進用辦法。
- (二) 屏東縣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助理員及特教學生助理人員實施計畫。
- (三) 屏東縣政府 115 年 2 月 9 日屏府教特字第 1150035744 號函。
- (四) 本校 115 年 4 月 13 日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決議通過。

二、錄取名額：國小部分工時特教學生助理人員，正取 1 名，備取 1 名。

三、報名資格條件：

- (一)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
- (二) 具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或同等學力資格，或符合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資格訓練及管理辦法所定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之資格。
- (三) 男性應役畢或無兵役義務(檢據相關役畢或無兵役服務證明)。
- (四) 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特殊教育班班級與專責單位設置及人員進用辦法」第 14 條及第 15 條各款之情事者。
- (五) 迴避進用：「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第十一點第一項有關「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進用為本機關或所屬機關之臨時人員。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進用。」之規定。
- (六) 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規定，不得於中國大陸設有戶籍，且不領用中國大陸之護照、身分證、定居證、居住證及其他依相關法令或經行政院、大陸委員會禁止領用之中國大陸證件。

四、工作內容：

(一)教育訓練規定：

1. 職前訓練：進用前或進用後三個月內，接受各該主管機關、學校辦理之三十六小時以上職前訓練。
2. 在職訓練：每年應接受各該主管機關、學校辦理之 9 小時以上之在職訓練。

(二)工作地點：屏東縣屏東市民生國民小學。

(三)工作職責內容：

1. 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特殊教育班班級與專責單位設置及人員進用辦法第十條之規定，學生助理員應在教師督導下，提供學生在學校之生活自理、上下學及其他校園生活支持性服務。
2. 每日至教育部特教通報網填寫服務紀錄。

五、其他：

- (一) 部分工時特教學生助理人員如需於僱用契約期滿前先行離職時，依照勞動基準法規定期間內提出，並經學校同意後，辦妥工作、保管物品與保管財產之交接與離職手續始得終止本契約。
- (二) 錄取者於僱用期間經表現優良通過考核者，本校若有特教學生助理人員配額時，得續聘。

- (三) 按時計酬之特教學生助理人員須依規定辦理勞保及健保，但不適用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約僱人員比照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俸點支給報酬標準表、屏東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約聘僱人員進用管理要點及等相關規定，無年終獎金及其他福利。

六、僱用日期：自起聘日起至 115 年 6 月 16 日止（以實際報到日為起聘日，僱用日期為實際上課日數）。

七、待遇：

- (一) 採時薪制：依實際上課日數核發〔自起聘日起至 115 年 6 月 16 日止，每週 30 小時(6 時/日)〕，以時計薪並核實支領，如因故彈性調整工作時間，該週總計工作時數不得超過核定之每週補助時數。
- (二) 依工資按時計酬，依當年度公告之最低工資支給；採按月給付，學校每月給付部分工時特教學生助理人員薪資依實際工作時數計支，依屏東縣政府規定之薪資作業程序，每月發給一次。
- (三) 工作期間依實際情形核算勞健保，另寒暑假非服務時段，故寒暑假期間無須投保勞健保。

八、簡章公告時間、方式與索取方式：

- (一) 公告時間、方式：自民國 115 年 4 月 14 日起至 115 年 5 月 12 日止，公告於：
1. 本校網站(<https://www.msps.ptc.edu.tw/nss/s/main/p/index>)。
 2. 屏東縣政府學校公告(<https://portal.ptc.edu.tw/bulletin/public.php?S=1>)。
- (二) 索取方式：請自行於上述網站下載列印甄選簡章（報名表、准考證、具結書等內容均不得任意變更，請使用 A4 紙張列印）。

九、報名甄選、招考甄選：

(一) 報名甄選：

1. 報名日期、時間：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錄取人數額滿不再辦理後續招考，惟是否額滿，請自行查閱本校網站公告，不另修正本簡章。

第 1 次報名甄選	115 年 4 月 21 日(二)上午 8 時 00 分起至上午 9 時 00 分止。
第 2 次報名甄選	115 年 4 月 23 日(四)上午 8 時 00 分起至上午 9 時 00 分止。
第 3 次報名甄選	115 年 4 月 28 日(二)上午 8 時 00 分起至上午 9 時 00 分止。
第 4 次報名甄選	115 年 4 月 30 日(四)上午 8 時 00 分起至上午 9 時 00 分止。
第 5 次報名甄選	115 年 5 月 5 日(二)上午 8 時 00 分起至上午 9 時 00 分止。
第 6 次報名甄選	115 年 5 月 7 日(四)上午 8 時 00 分起至上午 9 時 00 分止。

2. 報名地點：屏東縣屏東市民生國民小學辦公室輔導組(地址：屏東市瑞光里安心四橫巷 139 之 1 號，電話：(08)7216566 轉 16。)

3. 報名手續：親自報名，報名時應繳附下列表件，證件不齊不予受理：

(正本驗畢退還，並繳交影本一份)

(1)報名表乙份。(附件 1)

(2)最近二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分別黏貼於報名表及准考證。(附件 1、附件 2)

(3)國民身分證正本及影本。

(4)學歷證件正本及影本。

(5)具結書。(附件 3)

- (6)查閱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附件 4)
- (7)個人簡歷乙份(附件 5)，供甄選委員資料審查參考。
- (8)擬任(現職)人員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書(附件 6)

4. 報名費用：免費。

(二) 招考甄選：

1. 甄選日期、時間：請於甄選當日上午 10：10~10：25 辦理報到。

第 1 次招考甄選	115 年 4 月 22 日 (星期三) 上午 10：30。
第 2 次招考甄選	115 年 4 月 27 日 (星期一) 上午 10：30。
第 3 次招考甄選	115 年 4 月 29 日 (星期三) 上午 10：30。
第 4 次招考甄選	115 年 5 月 4 日 (星期一) 上午 10：30。
第 5 次招考甄選	115 年 5 月 6 日 (星期三) 上午 10：30。
第 6 次招考甄選	115 年 5 月 11 日 (星期一) 上午 10：30。

2. 應考人在排定考試時間內，經唱名 3 次而未到者，取消應考資格，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考。

3. 甄選地點：屏東縣屏東市民生國民小學(地址：屏東市瑞光里安心四橫巷 139 之 1 號)

4. 甄選方式：評分項目如附件 7，資料審查(附件 5、個人簡歷，配分比例 20%)，口試(10 分鐘，配分比例 80%)。

(三) 因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而導致甄選日程及地點需更動，將公布於本校網站(<https://www.msps.ptc.edu.tw/nss/s/main/p/index>)。

十、錄取方式：

依甄選總成績高低順序擇優錄取(未滿 80 分者，不予錄取)，錄取人員如逾期未報到不予聘任者，應取消其錄取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中依序遞補。

十一、招考放榜日期及方式：

(一) 招考放榜：

第 1 次招考放榜	115 年 4 月 22 日 (星期三) 下午 2：00。
第 2 次招考放榜	115 年 4 月 27 日 (星期一) 下午 2：00。
第 3 次招考放榜	115 年 4 月 29 日 (星期三) 下午 2：00。
第 4 次招考放榜	115 年 5 月 4 日 (星期一) 下午 2：00。
第 5 次招考放榜	115 年 5 月 6 日 (星期三) 下午 2：00。
第 6 次招考放榜	115 年 5 月 11 日 (星期一) 下午 2：00。

(二) 錄取公告將公布於本校網站(<https://www.msps.ptc.edu.tw/nss/s/main/p/index>)、屏東縣政府學校公告(<https://portal.ptc.edu.tw/bulletin/public.php?S=1>)。報考人員可自行上網查看或打電話或親自到校查詢甄選結果，不得以未接獲錄取通知為由延後報到，並請依榜示事項辦理。如因個人疏忽造成權益受損，不得異議。

(三) 成績複查：於成績放榜當日 14：30 至 15：30，本人憑准考證及身份證親自向本校提出申請複查。

十二、錄取報到日期、時間：

(一) 錄取人員請持相關學經歷證件正本，親至本校辦公室辦理報到，並依規定辦理到

職手續，逾期報到者，視同棄權，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第 1 次錄取人員報到	115 年 4 月 23 日（星期四）上午 8：30 前。
第 2 次錄取人員報到	115 年 4 月 28 日（星期二）上午 8：30 前。
第 3 次錄取人員報到	115 年 4 月 30 日（星期四）上午 8：30 前。
第 4 次錄取人員報到	115 年 5 月 5 日（星期二）上午 8：30 前。
第 5 次錄取人員報到	115 年 5 月 7 日（星期四）上午 8：30 前。
第 6 次錄取人員報到	115 年 5 月 12 日（星期二）上午 8：30 前。

- (二) 錄取後聘任人員應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及公立結核病防治院(所)胸部 X 光檢查證明各一份，體檢如有活動性肺結核、惡性傳染病者取消其應聘資格。須另交『警察刑事紀錄證明』，如有案紀錄及無法提出者取消其應聘資格。

十三、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屏東縣屏東市民生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國小部分工時特教學生助理人員
甄選報名表

編號：_____ (由本校填寫)

姓名		性別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相片黏貼處 2 吋正面脫帽 半身照片
聯絡電話	日： 夜： 行動電話：		身分證字號			
通訊地址			e-mail address			
學 歷				專 長		
經 歷				具備資格證照		
應考人請於右欄簽名						
考生身分證影本 (正面)				考生身分證影本 (反面)		
驗 證	<input type="checkbox"/> 報名表 1 份(黏貼最近二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 <input type="checkbox"/> 准考證 1 份(黏貼最近二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 <input type="checkbox"/> 具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 考生國民身分證 (驗正本, 影本浮貼於本表) <input type="checkbox"/> 畢業證書 (驗正本, 繳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查閱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input type="checkbox"/> 個人簡歷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役畢或無兵役服務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擬任 (現職) 人員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書				審查人員核章並發給准考證	

屏東縣屏東市民生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國小部分工時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甄選
准考證

相片黏貼處
2 吋正面脫帽
半身照片

姓名：_____

准考證號碼：_____ (考生勿填)

注意事項：

1. 甄試時間、地點：

- 第 1 次招考甄選 115 年 4 月 22 日 (星期三) 上午 10:30。
- 第 2 次招考甄選 115 年 4 月 27 日 (星期一) 上午 10:30。
- 第 3 次招考甄選 115 年 4 月 29 日 (星期三) 上午 10:30。
- 第 4 次招考甄選 115 年 5 月 4 日 (星期一) 上午 10:30。
- 第 5 次招考甄選 115 年 5 月 6 日 (星期三) 上午 10:30。
- 第 6 次招考甄選 115 年 5 月 11 日 (星期一) 上午 10:30。

地點：屏東縣屏東市民生國民小學。

(地址：屏東市瑞光里安心四橫巷 139 之 1 號。)

- 2. 應試時請攜帶國民身分證及准考證以供必要時查驗。
- 3. 應考人在排定考試時間內，經唱名 3 次而未到者，取消應考資格，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考。
- 4. 試場以及準備室外走廊，除試務及候試人員外，其餘人員均不得進入及走動，以免影響試場秩序並維應考人權益。
- 5. 應考人應嚴守紀律不得擾亂考場秩序，如有作弊或冒名頂替者，即取消應考資格。
- 6. 應考人手機及其他通訊器材請關機收妥，並請勿攜帶在身上，以免影響甄試成績。
- 7. 本校校區全面禁煙，並請應考人同共維護環境整潔。

屏東縣屏東市民生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國小部分工時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甄選
具 結 書

本人_____參加屏東縣屏東市民生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國小部分工時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甄選，茲聲明本人確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特殊教育班班級與專責單位設置及人員進用辦法」第 14 條及第 15 條各款情事。若有違反，或有不實情事者，同意自願放棄應聘資格予以無條件解聘、並自願放棄先訴抗辯權。

此 致

屏東縣屏東市民生國民小學

具 結 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月 日

附註：

第 14 條

教師助理員、學生助理員及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學校應予解聘（僱），且終身不得進用為教師助理員、學生助理員及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款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僱）及終身不得進用為教師助理員、學生助理員及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之必要。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五條或第二十七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僱）及終身不得進用為教師助理員、學生助理員及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之必要。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確認，有解聘（僱）及終身不得進用為教師助理員、學生助理員及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之必要。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查證屬實。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查證屬實。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查證屬實，有解聘（僱）及終身不得進用為教師助理員、學生助理員及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之必要。

第 15 條

教師助理員、學生助理員及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學校應予解聘（僱），且應認定一年至四年不得進用為教師助理員、學生助理員及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

一、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僱）之必要。

二、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五條或第二十七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僱）之必要。

三、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侵害，有解聘（僱）之必要。

四、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確認，有解聘（僱）之必要。

五、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查證屬實，有解聘（僱）之必要。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附件 4

本人（____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生，
身分證字號：_____）為應徵 貴校國小部分工時特
教學生助理人員所需，同意 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
資料。

此 致

屏東縣屏東市民生國民小學

具 結 人：_____（簽章）
身分證字號：_____
住 址：_____
電 話：_____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月 日

屏東縣屏東市民生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國小部分工時特教學生助理人員個人簡歷

姓名		性別		出生日期	
現職服務單位		職稱		身分證字號	
學歷	學校名稱				
	科系組別				
經歷	服務單位	職稱	工作內容	任職期間	
簡要自傳					
報考人簽章			報名日期		

擬任（現職）人員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書

114.10.1版，115.1.1實施

茲就本人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如下，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一、是否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情形（如未填寫或拒絕填寫，將無法進用、送審、締約、換約或核派）：

本人沒有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

本人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請接續勾選以下選項，可複選）

有中國大陸戶籍及身分證。

有中國大陸護照。

有中國大陸定居證。

二、是否領用中國大陸「居住證」及處理情形（如未填寫或拒絕填寫，應由各用人機關造冊列管）：

（一）領用情形

從來沒有領用。（勾選此項者以下免填）

曾經領用（證號_____）【已遺失者免填證號】，取得時間：

_____年____月____日；取得原因：_____

（二）處理情形

該證件已失效（有效期限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領用居住證。

該證件已遺失，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領用居住證。

該證件已剪角並由服務機關（構）學校收繳留存，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領用居住證。

其他（請簡要說明）：_____

具結人：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服務機關（構）學校：

擬任職務（現職）：

職務所列官等職等（無者免填）：

（官階資位級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備註：

一、請具結人依實際情形分別於具結書□欄內打「✓」。

二、辦理依據：

(一)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相關規定：

1. 第9條之1規定：臺灣地區人民不得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違反上述規定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者，除經有關機關認有特殊考量必要外，喪失臺灣地區人民身分及其在臺灣地區選舉、罷免、創制、複決、擔任軍職、公職及其他以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所衍生相關權利，並由戶政機關註銷其臺灣地區之戶籍登記。
2. 第21條第1項：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10年，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擔任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及組織政黨；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20年，不得擔任情報機關（構）人員，或國防機關（構）之下列人員：①志願役軍官、士官及士兵。②義務役軍官及士官。③文職、教職及國軍聘雇人員。

(二)大陸委員會114年4月16日陸法字第1140400361號令：臺灣人民領有中共居民身分證或定居證，均屬違反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9條之1規定。

(三)行政院秘書長114年5月19日院臺法長字第1140610014、1140610014A號函：禁止現職軍公教人員申領持用中國大陸居住證，倘現職軍公教人員違反規定申領持用居住證，亦未於服務機關（構）學校清查據實以告，經發現後應由各用人機關（構）學校，本於權責予以適當處置。

(四)大陸委員會114年8月12日陸法字第1140400971號函：軍公教人員常態化、制度化查核機制於115年1月1日正式施行；各用人機關（構）學校應依「常態化、制度化查核人員範圍表」辦理相關查核作業。

三、行政院大陸委員會105年10月27日陸法字第1059909480號函：關於各機關（構）、學校之臨時人員（按：現有約用人員），非屬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之規範範圍，不受在臺灣設有戶籍滿10年之限制；惟各用人機關（構）、學校於進用相關人員時，仍應遵守其他有關法令規定，並應審酌其機關性質及工作內容，審慎考量評估是否適宜進用。

四、所指「領用」包含申領（換領、補領）、持用各種中國大陸相關身分證件。

五、所領用之中國大陸居住證已失效者，無需由所服務機關（構）學校收繳留存。

屏東縣屏東市民生國民小學

附件 7

114學年度第2學期國小部分工時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甄選評分表

編號：_____

甄選日期：115年 月 日

項目	說明	給分標準	得分
資料審查	個人簡歷：特殊教育專業知能、相關工作經驗 (曾擔任特殊教育相關工作者)	20	
口試	儀表(包括禮貌、態度、舉止、氣質) 言辭(包括聲調、語言表達能力) 配合學校規劃學生所需協助工作內容的意願	30	
	情境應變能力，包括： 1. 協助生活自理 2. 安全維護(例如：轉換教室、戶外活動等) 3. 其他突發狀況處理	50	
總分(最高總分：100分)			
評分者簽名			